

## 貳、工地周界

### 一、規範內容

本辦法第六條明訂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圍籬之內容及標準。其條文內容規定如下：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一·八公尺。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前項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 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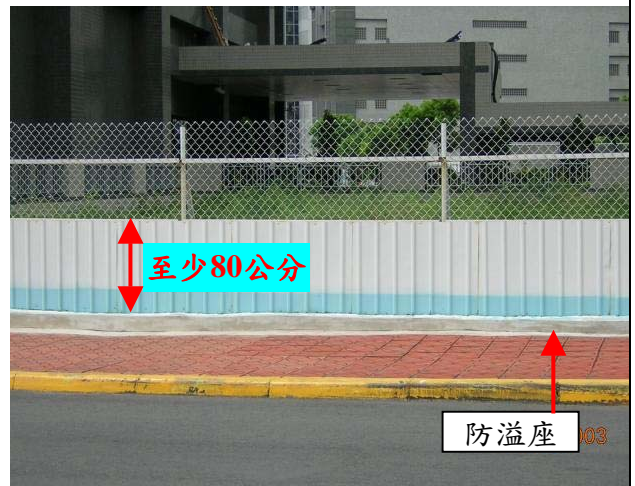
- (一) 第二級營建工地圍籬設置高度（1.8 公尺），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一建築設計施工編」而訂定；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之規定，係參考交通部「道路交通全規則」而訂定；第一級營建工地圍籬設置高度（2.4 公尺）以及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下道路與設置圍籬之例外條款等相關規定係參考各縣市「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訂定。
- (二) 本辦法所稱全阻隔式圍籬，係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如圖一（A））；半阻隔式圍籬係指離地高度 80 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如圖一（B）及圖一（C））；防溢座係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其高度以 10 公分為設置參考基準（如圖一（A）及

圖一 (B))。

- (三) 簡易圍籬係指紐澤西護欄 (如圖一 (D) 及圖一 (E)) 或有相同效力之下半部密閉式拒馬 (如圖一 (F))，且必須緊密相連，方有其功能。此外，簡易圍籬僅適用於臨接道路寬度 8 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及橋樑工程。
- (四) 營建工程其工地周界有臨接天然屏障，如山坡地、河川、湖泊等，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因其污染影響程度較少，故可免設置圍籬。



(A) 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B) 半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C) 半阻隔式圍籬(捷運工程)



(D) 簡易圍籬—水泥製紐澤西護欄



(E) 簡易圍籬—塑膠製紐澤西護欄



(F) 簡易圍籬—下半部密閉式拒馬

圖一 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圍籬之內容及設施管制標準